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鉴于再融资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董事会认真研究与论证，公司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由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志勤

孙进山

陈志武

年 月 日